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

申请主体：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不动产权属变更材料：[提交件或共享件]

（1）权利人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；

（2）房屋面积、坐落界址、用途、权利期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，提交相关部门变更材料；

（3）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，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；

共有性质变更的，提交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；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1个工作日。

变更登记（房屋所有权）流程图

